

徵 才 表 格

| | |
|--------|--|
| 徵才單位 |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|
| 申請刊載日期 | 114 年 8 月 7 日 |
| 擬聘職稱 | 計畫人員(約聘助理-心理師、社工師) |
| 人 數 | 2 名 |
| 擬起聘日期 | 114 年 9 月 1 日 |
| 應徵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〈學生輔導法〉第 3 條「專業輔導人員」資格，具社工師證書或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證照。 2. 需執行〈學生輔導法〉第 6 條「學生三級輔導工作」工作內容。 3. 具輔導資料之組織與綜合分析能力。 4. 具跨單位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；願意接受主管任務分工指派。 5. 具大專校院師生輔導工作實務尤佳。 6. 具有外語諮商能力者尤佳。 7. 工作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心理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初談、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座談、團體諮商及校園危機處理。 (2)跨單位橫向輔導資源之服務_院系輔導。 (3)校園安全事件個案管理。 (4)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 (5)其他相關輔導行政及主管交辦事項。 ◆社工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個案管理、初談、轉銜追蹤、班級座談及校園危機處理。 (2)整合校內、外輔導資源與醫療資源。 (3)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 (4)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證書尤佳。 (5)其他相關輔導行政及主管交辦事項。 |
| 檢附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履歷(含近照乙張；心理師、社工師證照影本；聯絡電話及 E-Mail)、自傳(說明個人背景、對於在大專院校工作的想法與願景)。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)。 3.工作經驗證明(請敘明擔任之職務及工作主要內容)或其他專業訓練證明。 4.有助於審查之其他資料。 |
| 應徵截止日 | 114 年 8 月 17 日(以郵戳為憑) |
| 聯絡地址 |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|
| 職務諮詢人員 | 蔡宜君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職務諮詢電話 | 04-24517250*2261 |
| 備註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項職務聘期採一年一聘。2.應徵者請上逢甲大學網站首頁 www.fcu.edu.tw/逢甲徵才填寫基本資料。3.應徵書面資料請寄送至上述聯絡地址處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單位及應徵職務(諮商輔導中心—專任心理師或社工師)。4.未接獲面試通知者，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檢附資料恕不退還。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勿使用正本。5.專任心理師薪資：\$50000。以碩士薪給起薪。6.專任社工師薪資：\$45055。以學士薪給起薪。7.本職缺歡迎原住民身分、身心障礙者應徵，請附相關證明。 |